

6. 我們堅定重申，在馬拉喀什協定序言所述，對追求永續發展目標的承諾。我們確信，一個開放且不具歧視性的多邊貿易體系，與環境保護及促進永續發展之行動，將能夠也必須能夠相輔相成。我們記錄會員們自願進行貿易政策對全國環境評估的努力。我們認知，在 WTO 規範下，沒有會員應被禁止採行措施，以達到其認為適當之保護人民、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程度，惟該等措施不應構成對處於相同情況之會員的任意或不公平的歧視，或行程對國際貿易之隱藏限制或者符合 WTO 協定之規範。我們歡迎 WTO 繼續與聯合國環境開發總署及其他國際環境組織之合作。我們鼓勵促進 WTO 與相關國際環境組織及開發組織合作之努力，特別是協助預定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在南非約翰尼斯舉行永續發展全球高峰會議之籌備工作。

32. 吾等訓令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於討論其所有授權辦理事項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環保措施對市場進入的影響—尤其是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待開發中國家的影響—以及如取消或降低某貿易限制及扭曲措施，能造成貿易、環境及發展三方面均獲益之情形；
- (2) 與 TRIPS 協定之相關條文，以及

(3) 為達成環保目的而應規定之標示等。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應於第五屆 WTO 部長會議提出報告。本工作以及第三十一段第 (1) 與 (2) 節提及之談判結果，不應違背多邊貿易體制開放與不歧視之特性，不應增加或縮減 WTO 會員於現行 WTO 規範下應盡之義務，也不應改變 WTO 會員義務及權利間之平衡性，同時考量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需求。

33. 吾等認識在貿易與環境的領域內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待開發的國家，提供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有其重要性。如有會員欲從事內國之環境評估時，吾等也鼓勵其他會員能分享相關專長和經驗。第五次部長級會議時應就此提出報告。